

证券代码：872679

证券简称：浙宝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含税交易额）。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金额(元)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超出金额(元)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石灰、氢氧化钙等	219,304,862.02	210,000,000.00	9,304,862.02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5日，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虞炳泉、虞畅、杨英明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邹继新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226,936.265 万元

主营业务：钢铁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及钢铁产销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均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招投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2月，公司向关联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石灰共计219,304,862.02元（含税），2020年已审议金额为210,000,000.00元，超出审议金额9,304,862.02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是必要且真实的。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